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3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3B會議室)

壹、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各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造具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四、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07,470,865	1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4,211)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07,236,654	
加（減）：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損）	227,948,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94,80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12,389,924	
分配項目：		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7 元)	92,508,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880,934	

說明：

1. 為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3)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擬增選二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8 日止。

三、謹提請 決議。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增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決議。